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16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交通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省交通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湖南省交通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省交通医院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八一路474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急救、保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省级公立医院。医院有河西（岳麓山北门）、河东（八一路474号）两处执业地点。医院拟在河东院址的门诊综合楼5楼将原空置1、2号手术室合并改建一间新介入手术室并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简称DSA）（最大管电压为120kV，最大管电流为200mA）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4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6.67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

规,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,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2、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,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。

3、将新增场所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,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,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档案管理。

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,发现安全隐患的,应立即进行整改,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,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2019年10月17日

抄送: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